

# 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

學則第 50 條：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，並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即頒發學位證書，並依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。」

**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查詢日期：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**

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如下：

一、欠書者：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(含欠罰款)。

二、學雜費欠費者：

- (一) 財務處申請補繳費單。
- (二)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三、上網填寫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」（限本國籍畢業生）：

問卷填答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學務資訊－職涯輔導－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。

四、研究生：

- (一) 繳交論文 2 冊至圖書館。
- (二) 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至教務處註冊組(A210 室)。

五、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：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辦妥離校手續取得境外生離校單。

六、修讀教育學程者：

修畢學程學分後，需先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程離校手續，由師資培育中心開立離校證明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(A210 室)。(1 個工作天後，方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)。

**領取學位證書時，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須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至各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**